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60

#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公司 324 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黄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冯克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冯克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

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3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**

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：黄志明、冯克敏、李双海、冯俭、王砾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**4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**

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双海、冯俭、王砾、冯克敏、罗珉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**5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**

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冯俭、李双海、王砾、冯克敏、罗珉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**6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**

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王砾、冯俭、李双海、黄志明、冯克敏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**7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第**

**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。**

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：黄志明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**8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。**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：李双海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**9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。**

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：冯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**10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。**

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：王砾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**11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**

聘任杨永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续聘夏玉龙先生、杜晓峰先生、周思伟先生、陈翔越先生、衡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贾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张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以上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董事会秘书张杨先生的联系地址：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；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8-82550671；邮箱：vendition@xinzhu.com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，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**12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龚勇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公司续聘龚勇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**13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三季度报全文见2016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，三季度报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刊登在2016年10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4日

附件：

(1) 黄志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1年生，高级经济师。2010年4月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。现任四川省政协委员、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、成都市人大代表、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委员、新筑投资董事长、瑞迪医疗董事、新筑路业董事、新筑股份董事长。

黄志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116.8228 万股股份，持有控股股东新筑投资 80.1%的股权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(2) 冯克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4年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新筑股份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新筑混凝土机械执行董事、合肥新筑执行董事；现任新途科技董事长、新筑投资董事、新筑股份副董事长。

冯克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.1 万股股份，持有控股股东新筑投资 14.9%的股权，持有控股股东新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新津新联 60%股权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(3) 罗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4年生，教授。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中青年专家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四

川财经学院（现西南财经大学）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后任教，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、主任，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、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，新筑股份独立董事。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、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、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新筑股份董事。

罗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4）冯俭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 年生，管理学博士。第十三届成都市政协委员。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新筑股份独立董事。

冯俭先生与持有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5）李双海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 年生，管理学（财务管理方向）博士，副教授。历任河北农业大学助教、讲

师、副教授，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，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副主任，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新筑股份独立董事。

李双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6）王砾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生，法学硕士。曾任中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、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合伙人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新筑股份独立董事。

王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7）杨永林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 1966 年，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，西南交通大学经管学院 MBA，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，教授级高工。

历任大同机车厂设计处副处长、厂长办公室副主任、厂部副总工程师，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西南交通大学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高级顾问、新筑股份董事长高级顾问。现任新筑股份董事、总经理。

杨永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8）夏玉龙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新筑股份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、桥梁产品事业部部长、营销部部长、新途科技总经理、新途科技董事等职务。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。

夏玉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 万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9）杜晓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国注册工程咨询（投资）工程师。曾任

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副经理；现任新筑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新筑股份北京分公司负责人、新途科技董事、奥威科技董事。

杜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10）周思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 年生，MBA、博士。曾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新筑股份董事会秘书；现任新途投资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新途科技董事、奥威科技董事、新筑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周思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11）陈翔越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工艺部长、制造部长、合肥新筑总经理；现任长客新筑董事长、奥威科技董事、新筑股份副总经理。

陈翔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

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 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，  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高级  
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12）衡福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7年生，  
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新筑股份总经理助理、企管部部长、人  
力资源部部长、行政事务部部长、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、法律事务部  
部长；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。

衡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  
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 
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 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，未受  
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高级管理  
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13）贾秀英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年生，  
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会计师、国际内部审计师。1998  
年2月至2003年3月，就职于君和会计师事务所，任项目经理等职  
务；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，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，任合伙  
人等职务，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，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 
务所，任部门经理等职务，2011年11月至今，就职于新筑股份，曾  
任新筑股份财务管理总部部长、财务副总监，现任新筑股份财务总监。

贾秀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

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14）张杨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年生，经济学学士、会计硕士MPAcc，于2013年10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2013-2A-030）；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历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部长、奥威科技监事会主席。

张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15）龚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高级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。2007年12月到2010年2月，就职于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公司，任专项审计监察。2010年3月至今，就职于新筑股份，历任审计员、审计一室主任、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等职务，现

任新筑股份监事、审计监察部部长、奥威科技财务总监。

龚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。